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497號

聲請人 李月芬地政士即胡裕倉之遺產管理人

關係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主文欄第一、二項「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佰陸拾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陸拾參元」。

原裁定原、正本理由欄三、第一行關於「被繼承人陳孟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胡裕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鉉岱